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连续二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199.40%，累计换手率为 329.23%，同期深圳 A 指涨幅为 5.83%，公司动态市盈率达到 2,162.62 倍，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远高于同行业及所属市场的涨幅，近期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存在一定背离，可能存在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5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及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股票自11月8日至24日连续十三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147.21%，期间4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你公司申请，你公司股票自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你公司申请12月2日股票复牌，同时披露了核查结果和相关风险提示。12月8日至10日，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股票交易再次发生异常波动，你公司再次申请停牌核查。

我部关注到，11月8日至12月10日，你公司股价涨幅达199%，你公司12月13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显示，公司董事张国秋、罗群强分别自11月10日、11月12日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已分别累计减持874,200股、706,200股。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一、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股价是否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

【回复】：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股价涨幅达199%，公司严格按照贵所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实际情况，分别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7日公开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13日公开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经营正常；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基本面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07亿元，较2021年第二季度环比增加1,412.35万元，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86万元，较2021年第二季度环比增加141.98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环比变化不大，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10日连续二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99.40%，累计换手率为329.23%，同期

深圳 A 指涨幅为 5.83%，公司动态市盈率达到 2,162.62 倍，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远高于同行业及所属市场的涨幅，近期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存在一定背离，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其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进行了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书面回函，截至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计划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经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由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董事、总经理杨佳葳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波评先生接待了特定对象调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参与投资者调研活动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并与调研人员签署了《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按照相关规定和指定通道对此次投资者调研活动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1）。此次投资者调研活动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具体调研人员及调研内容如下：

投资者关系活 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 及人员姓名	参与交流的机构和个人： 南土资产：吴刚 云杉常青基金：李福磊 长城基金：陈良栋 建信基金：黄子凌 农银汇理：刘萌泽 集元资产：朱彦崧 中信证券：张志强 国泰君安：庞钧文、周淼顺 金元证券：黄斌 国信证券：林照天、吴双、肖彬 汉天资产管理：何泓奕 华沚资产管理：霍竟春 前海利信：郑帮强 益恒投资：陆迅 沅京资本：李正强 楚恒资产：罗威、杨依依 个人投资者：李凡、范振林、朱鸿泰
时间	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8日
地点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 人员姓名	董事长杨宇红先生 董事、总经理杨佳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波评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 总经理杨佳葳先生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p>宇晶股份创建于1998年，2018年11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943。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硬脆材料切割、研磨及抛光等加工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2020年至2021年，公司通过收购益缘新材和投资设立宇星碳素，实</p>	

现了产品类型和产品领域拓展的重要突破，进一步完善在光伏产业链的整体布局。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以高端数控设备制造、配套核心耗材为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高硬脆性材料切割、研磨、抛光等设备和金刚石切割线、碳碳热场材料等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和光伏行业等材料制造环节。

二、问答交流环节

问题 1、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情况

回答：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在逐步年轻化，目前已形成了以总经理杨佳葳先生为首的经营管理团队，新的经营和管理理念将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问题 2、公司线切割机的销售和客户情况

回答：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太阳能硅片的主要加工装备之一线切割机的需求上涨，公司加大线切割机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下游用户的订单量调整产能。2021 年 1-6 月，公司线切割机实现销售收入 2,628.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348.89%。目前线切割机产品的主要有客户有京运通、环太、晶澳科技、晶樱光电、烟台首钢、阿特斯、高佳太阳能股份、通威、江西宇泽、晶博等企业。

问题 3、公司金刚线的情况

回答：2020 年 11 月，公司收购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益缘新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刚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将加强对生产过程控制，加大金刚线在细线化及配套工艺的研发力度，并结合公司的自动化控制技术对子公司的设备进行升级，在产品工艺的研发上，做好设备和工艺的智能化结合，确保金刚线的质量和稳定性。

2021 年 1-6 月，公司金刚线销售收入实现 3,858.95 万元。

问题 4、公司碳碳材料的情况

回答：2021 年 2 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主营坩埚、保温筒、热屏、坩埚底盘、支撑环等碳碳热场材料，产品应用于光伏

单晶硅、多晶硅制造领域。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快速投产并将产品投放市场，2021年1-6月，子公司碳碳热场材料实现销售收入124.38万元，目前，子公司只做了CVD沉积工序，正在加大研发力度，延伸前端工序，以提高产品的毛利率。

问题5、公司拟在山西太原设立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回答：公司在2021年10月12日披露拟在山西太原设立子公司，主要是作为一个研发基地和中试车间，其目的为研发更加先进的线切割设备、金刚石线、碳碳热场材料产品，验证上述产品性能，以便于产品性能的持续改善提高。该投资项目属于高耗能项目，能耗指标比较紧张，目前还没有实质性进展。

附件清单	无
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特别是结合张国秋、罗群强参与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决策等过程，说明其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减持公司股份获益的情形。

【回复】：收到贵所《关注函》后，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国秋、罗群强本人外）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了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10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公司董

事（除张国秋、罗群强本人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张国秋、罗群强近期减持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1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已减持874,200股、董事罗群强已减持706,200股。

张国秋和罗群强上述减持情况与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的减持计划一致，两位股东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均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并认真核查，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张国秋、罗群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减持公司股份获益的情形

张国秋、罗群强减持计划的提出主要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其所持股票解除限售日期及可减持额度，与非公开发行筹划事项不存在关联。具体情况如下：

1、张国秋、罗群强减持计划告知时点主要由股票解除限售日、减持额度等客观因素决定。

张国秋、罗群强所持股票于2021年11月28日解禁，根据《上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此外，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上述规定，若在 2021 年 12 月进入减持期间，张国秋、罗群强 2021 年度减持额度为 2020 年年末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可于 2022 年度减持其 2021 年年末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在 2022 年进入减持期间，则只能减持其 2021 年年末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基于增加可减持额度的考虑，张国秋、罗群强选择在 2021 年 11 月公告减持计划，以便在 2021 年 12 月进入减持期间，因此，张国秋、罗群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由公司进行公开披露。

2、当张国秋、罗群强向公司告知减持计划时，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处于筹划论证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电话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张国秋和罗群强于当天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参与对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议。

3、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距离张国秋、罗群强进入减持期间分别为 12 个交易日、14 个交易日，在此期间公司股价运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利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减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张国秋、罗群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提交减持计划与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减持公司股份获益的情形。

五、核查你公司截止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包含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经公司进行核查，结果如下：

（一）个人股东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其中 4 名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杨宇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佳葳先生之父；

2、张国秋先生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罗群强先生系公司董事；

4、张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因监事会换届，张靖先生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离任，实际减持时间距离任已满 6 个月）。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杨宇红先生未发生减持行为，张国秋已累计减持 874,200 股，罗群强已累计减持 706,200 股，张靖已累计减持 1,000,000 股。三位股东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机构股东关联关系核查：

公司通过核查机构股东公开工商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上述机构股东股份，亦未在上述机构股东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综上，除上述 4 名股东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 2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